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部長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吳秋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秋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7 7 7 E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为公尺)	(持 分)	7月 4 人	(期间或内容)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	1 赤	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一角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	二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聯電				吳秋華		144	1			10	處急	分					
台積電				吳秋華		1:	5			10	處	分					
技嘉		··		吳秋華		52	2			10	處	分					
廣達				吳秋華		33'	7			10	處	分					
友達				吳秋華		182	2			10	處	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秋華 通知日期:098年06月01日